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場地使用申請書暨保證書

申請使用 場地名稱		預定參 加人數	人	檢附計畫書	份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共計 日 (小時)。				
用 途					
使用設備	桌椅	張	其他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				
備 註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暨場地使用保證書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是荷。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使用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 動：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場地使用保證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修正

本使用人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本回饋設施【桌球室、韻律操教室、藝文教室、交誼廳時，須送計畫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向本廠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活動前應依規定繳交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辦理）。未完成手續者，本廠得拒絕其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廠人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 (二) 申請全場使用之團體，經核准繳費後，自行放棄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退費；逾期未申請者，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廠回饋設施休館日不外借場地，開館日如遇特別狀況或配合業務需要，場地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使用人改期，而使用人申請撤銷不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四) 申請使用單位借用物品及場地佈置應先徵得本廠同意，如需變更或增加，請自行搬動佈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搬回原位。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使用看板或在公佈欄及在本廠指定地點設置，不得在回饋設施的四周牆壁、玻璃上張貼。
- (五) 使用回饋設施交誼廳最高容量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 (六) 使用人應於申請活動時間截止後，於四小時內將場地清潔乾淨、垃圾清運完畢，如有搭設臨時建物（如舞台、攤棚等）須於規定時間內拆除完畢，場地恢復原狀。
- (七) 使用人所借用場地時間，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請妥為自行斟酌安排。
- (八) 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不得或停止使用情形之一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還，餘一切損失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九) 本廠管理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
- (十) 停車場僅供民眾免費停車之用，且不得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本廠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十一) 使用回饋設施韻律操教室，應著運動或韻律服裝。
- (十二) 使用人倘違反上述規定致釀成災害或損壞，應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